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胡郡伶

代 理 人 吳奎新律師

相 對 人 洪嘉宏

相 對 人 中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家名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洪嘉宏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3,852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洪嘉宏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另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

01 件，業經鈞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福建高等法院金
02 門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號判決及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
03 台抗字第108號裁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由相對人負擔，
04 其餘部分由聲請人負擔，後續訴訟費用皆由相對人負擔。而
05 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3,288元，
06 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但未經該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爰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確定
08 裁判費用額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即原告）胡郡伶與相對人（即被告）洪嘉宏、中保
11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經本院106年
12 度重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及其餘之訴駁回，
13 並諭知訴訟費用223,288元，由相對人洪嘉宏負擔113,852元
14 ，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洪嘉宏不服，提起上訴，經福建
15 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
16 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相對人洪嘉宏雖就此
17 提起上訴，惟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號
18 民事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相對人洪嘉宏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
20 第108號民事裁定抗告駁回，並諭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
21 負擔，遂而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實無訛。

22 (二)而上開訴訟聲請人（即原告）胡郡伶已繳納第一審訴訟費22
23 3,288元，依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主文第3項
24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223,288元，由相對人
25 洪嘉宏負擔113,852元，餘由聲請人負擔。是相對人洪嘉宏
26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3,852元，並應加給自
27 裁定送達相對人洪嘉宏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28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另聲請人所主張106年4月11日申請土地謄本費840元、申請
30 戶籍謄本費45元，未提出相關單據，且本院106年度重訴字
31 第11號民事判決就此部分訴訟費用如何負擔未為諭知，另聲

01 請人主張於106年10月3日開庭傳喚證人支出500元證人費用
02 ，惟本院卷內並無證人旅費之相關單據，且於106年10月3日
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之證人李志盛、藍沛慈均捨棄領取證人日
04 旅費，是上開費用尚無從列計由相對人負擔。再就第二、三
05 審訴訟費用分擔之部分，查相對人（即被告）洪嘉宏就第一
06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繳納訴訟費用216,000元、216,0
07 00元，依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號107年
08 11月20日民事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09 人負擔。」，依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號
10 108年1月3日民事裁定主文第2項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11 訴人負擔。」。另相對人（即被告）洪嘉宏就第二審裁定提
12 起抗告，繳納訴訟費用1,000元，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
13 第108號民事裁定主文第2項諭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
14 擔。」。因該第二、三審訴訟費用、抗告訴訟費用既應由相
15 對人洪嘉宏負擔，且相對人洪嘉宏已先行繳納，聲請人自無
16 再向相對人洪嘉宏請求之必要，是不另外列計第二、三審之
17 訴訟費用、抗告訴訟費用，一併敘明。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9 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